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冯儒先生、陈健富先生、王垚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为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之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宏顺”）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佛山宏顺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支行”）申请授信 5,1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限 120 个月，借款用于建设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项目，最终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顺德农商银行大良支行实际审批为准。

佛山宏顺为广东绿润之全资子公司，且其项目建设情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能力。广东绿润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支持佛山宏顺工程项目建设，不会对广东绿润及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

董事会同意广东绿润为佛山宏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1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具体内容均以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广东绿润管理层办理具体贷款、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绿润为佛山市宏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瑞泽双林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6,750 万元，授信期限 36 个月，具体贷款金额、贷款利率按银企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 A41-1/2 地块，面积为 66,666.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 00797 号）作为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抵押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本次为瑞泽双林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大兴园林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

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6,5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按银企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本次贷款由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三亚市南边海路半岛龙湾 C1-1#（土地面积 1,510.0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48.46 平方米，三土房（2012）字第 000380 号）、C2-2#（土地面积 1,070.8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9.09 平方米，三土房（2009）字第 04707 号）别墅、挹翠楼（土地面积 250.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11.56 平方米，三土房（2009）字第 04710 号）作抵押，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抵押手续及文件的签署由公司管理层实施办理。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本次为大兴园林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